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李熙媛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51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21@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03086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藝技能優良職種類別對照表（草案）、來文、四技二專技優入學技藝技能優良職種類別對照表（草案）及二技技優入學技藝技能優良職種類別對照表（草案）各1份（17207886_1103086763_1_ATTACH1.pdf、17207886_1103086763_1_ATTACH2.pdf、17207886_1103086763_1_ATTACH3.pdf、17207886_1103086763_1_ATTACH4.pdf）

主旨：為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規劃111學年度各招生管道採計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110年9月13日技專招聯試字第1102130005A號函辦理。
- 二、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群(類)別仍維持21群(類)辦理招生，四技二專技優入學招生類別仍維持37類辦理招生，二技技優入學招生類別仍維持16類辦理招生，技藝技能優良職種類別對照表(草案)如附件。
- 三、自111學年度起，四技二專暨二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乙級技術士證職類之各招生類別相關度及優待加分比率調整案，業經教育部108年7月16日臺教技(一)字第1080100931號函

松山工農 1100922



NOAA1106009322

及110年7月28日臺教技(一)字第1100099825號函核定。前揭有關各招生類別相關度及優待加分比率調整係以 107學年度所採列乙級技術士證職類為基準，並由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公告在案，該會將據以辦理111學年度招生作業，不再異動(如附件2、3)。

四、本(111)學年度僅就108至110學年度新增乙級技術士證職類之招生類別，由該會調查彙整各單位建議後，提送本會111學年度技術會議審查議決招生類別之高、中或低相關度。

五、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13日臺教技(一)字第10900003831號函及110年7月28日臺教技(一)字第1100099825號函核定，111學年度起四技二專暨二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增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高等考試證書納入報名資格，上述招生高普考證書所採認之招生類別及相關度優待加分比率，業經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公告在案，該會將據以辦理111學年度招生作業，不再異動(如附件2、3)。

六、另自112學年度起，有關乙級技術士證或高普考證書各職類之新增、招生類別增刪或優待加分比率調整案，將另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調查彙整各單位建議後並召集相關領域專家，提送當學年度技術會議審查

七、請審視貴校競賽或技能檢定項目之職種類別對應現行招生群(類)別是否適合，並惠請於110年9月27日前函復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視結果(若有修改，請註記)，以作為該會訂定111學年度招生簡章重要參考依據。

八、檢附來文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

立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進修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